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謝明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1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然聲請人就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等項，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經本院調取聲請人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置卷內證物袋），其名下有房屋5筆、土地40筆、投資1筆，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餘萬元，其顯然並非無資力負擔本件上訴費用39,280元之人，聲請人縱有周轉不靈，亦與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間，尚難認其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戴育婷